

关于上海新程经贸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7日裁定受理上海新程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1月20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程经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诸世俊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80145、1522155915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8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2日